

河南地方志丛书

信陽地区商業志

河南人民出版社

信陽地區商業誌

鄭富昌書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9年5月

内 容 提 要

《河南地方志丛书》是由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编的一套综合性新编地方志丛书，主要记录1982年以来，河南各地市、各部门编纂成书的各地方专业志、简志及其它志书。《信阳地区商业志》是该丛书其中的一部。该书共分五篇、十四章、约45万字，主要记述了信阳地区商业的发展历史和现状，内容丰富，可供各级干部和广大商业职工研究参考。

信阳地区商业志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省信息开发应用所电脑部制版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2.5印张 450千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215—00490—2 / F·118

定价 8.30元

序 二

爆竹一声催兔脱，鸣钟更始喜龙腾。在千家万户除旧布新，迎来又一个吉祥之年的时候，《信阳地区商业志》乘荡漾的春风来到人间。

《信阳地区商业志》编纂和出版是全区商业系统各单位相互协作的结晶，它将随着历史的漫漫长河，永存于世，发挥它对社会的金鉴作用。

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国粹，编纂社会主义的商业志更是开创之举，它在编纂中，对于旧志既继承，又扬弃，充分体现了创新精神，在编纂的主导思想上，克服了单纯的“备行政长官之鉴览”的观点，熔资料、科学、趣味为一炉，朝着商业管理学、市场学、信息学的更高科学层次着力，尽其最大努力搜集新成绩、新成果和能够反映商业现状的新资料，并将其输入志书之中，以满足社会各方面读者对它的需要。

由于本志书尚属首次编纂，经验不足，错误疏

漏在所难免，恳望领导专家，学者和同行们不吝赐教。

李 英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凡 例

一、指导思想：《信阳地区商业志》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在记述上，坚持反映本区商业的发展轨迹，反映经验教训，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突出革命老区特点，突出时代特点。

本志严格按照立足当代，详今略远的原则，集中记载建国后信阳地区商业贸易事业的发展与变化。并坚持存史，资治服务并举的方针，严格体例，认真筛选资料，赋予志书以较为强盛的生命力。

二、体例：坚持以时间为纵，以事件为横，以横为主，纵横结合，以类系事，经纬分明的体例标准，采用序、凡例、目录、概述、志、图、表、大事记、录、后记10种体裁。

三、篇目：以五大块设篇，即，第一篇 概述；第二篇 清末与民国时期的商业；第三篇 社会主义时期的商业；第四篇 大事记；第五篇 附录。篇以下设章、节、目和子目四个层次。

四、时限：上限1840年（有些章节适当上溯），下限1985年（部分章节延长至1986年或1987年。）

五、文体：依照现代汉语体系，采用白话文，记述体，对与个别资料为了保持其原意仍留资料书写文体。

六、文风：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对工作成就不夸张溢美，

对缺点错误不掩饰与贬低，语言力求准确、鲜明、生动、雅致、简洁，通俗易懂，力戒浮华。

七、书写规范：一律使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于1964年颁布的简化字为准。标点符号以现代汉语规范执行。货币单位按照不同时期如实记载，解放初期发行的新币额均按1953年发行的人民币单位换算。计量单位均维持各朝代用制原状，不加换算。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计量单位的记载，均从1986年前规定为准。

八、纪年：按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统一规定办法执行。即，清朝和清朝以前，表明朝代、帝号（帝号使用大写），再加括弧注公元纪年。例，（明）洪武十年（1377年）；民国时期，沿用民国年号，年号小写，加括弧注明公元纪年，例，民国3年（19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一律采用公元纪年，例1949年，1950年等。1949年10月1日以前的纪年，只在段落之首注明公元纪年，其余从略。

九、记载区域：1965年7月信阳与驻马店两地区行政公署分设前，均以17县2市为记载对象，包括：驻马店市、确山、平舆、上蔡、新蔡、遂平、西平、汝南、正阳、信阳市、信阳县、罗山、光山、息县、潢川、淮滨、商城、固始、新县。分设之后，按现行区划9县1市记载，包括信阳市、信阳县、罗山、光山、息县、潢川、淮滨、商城、固始、新县。

十、对老区的记载：土地革命和抗日战争时期本区均是苏区和革命根据地腹地，有着光辉的过去，数以万计的大别山优秀儿女为之奋斗了一生，为了使我们的后辈子孙把这一代人的业绩永远铭记在心里，特在本志中设专章予以记载。

十一、工作中失误问题的处理：对本区建国以来在政治上，经济指导方针上出现的失误，该志恪守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准确、

恰当的记述，宜粗不宜细。对全区有较大影响的事故，也收入本书，以资鉴戒。

十二、对于政党、共青团、工会、民兵组织等问题的处理：本志为地区性商业部门志书，本着不上侵旁夺，不重复，突出专业特点等精神，考虑政党、共青团、工会、民兵组织均有各职能部门管理的实际情况，该志均不作记述。建国后的工商联，按性质列入商业志记载，但考虑到工商联一向由党委统战部门管理，为减少交叉，故不收记。

十三、人物：为了突出人民的历史创造性，本志对封建半封建社会时的商人也在名店选介中做了记载。对社会主义时期，为本区商业工作做出过突出贡献的人们，为了表彰他们的成绩，特对于国营商业系统内有案可稽并出席地区以上的先进工作者作了记载。对担任行政职务的领导干部，地区商委记至副主任（含调研员）以上（限于资料，只记1985年一届）。地直所属企事业的正副职，只记1965年、1985年两年，其余也由于资料匮乏，任免频繁无法整理等由，故未收入。

目 录

序

凡例

第一篇	概述.....	(1)
-----	---------	-------

第二篇	清代、民国时期的商业.....	(21)
-----	-----------------	--------

第一章	市集.....	(23)
-----	---------	--------

第一节	市.....	(23)
-----	--------	--------

第二节	集.....	(28)
-----	--------	--------

第三节	庙会.....	(36)
-----	---------	--------

第四节	民众生活消费.....	(40)
-----	-------------	--------

第五节	度量衡器具.....	(47)
-----	------------	--------

第六节	物产与物价.....	(51)
-----	------------	--------

第二章	商路.....	(72)
-----	---------	--------

第一节	水路.....	(72)
-----	---------	--------

第二节	陆路.....	(74)
-----	---------	--------

第三节	铁路.....	(76)
-----	---------	--------

第一章	商号.....	(82)
-----	---------	--------

第一节	行店、作坊.....	(82)
-----	------------	--------

第二节	著名商号.....	(96)
-----	-----------	--------

第三节	店员、选介.....	(102)
-----	------------	---------

第四章	商会.....	(104)
-----	---------	---------

第五章	盐政	(108)
第一节	盐务管理.....	(108)
第二节	运销.....	(110)
第三节	盐法.....	(111)
第六章	商税	(115)
第一节	营业税.....	(124)
第二节	烟酒税.....	(127)
第三节	盐税.....	(131)
第七章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商业	(134)
第一节	鄂豫皖经济公社的建立和发展.....	(134)
第二节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货币的发行与流通.....	(138)
第三节	苏维埃政府发展工商业的指令.....	(143)
第八章	鄂豫边抗日根据地的商业	(148)
第一节	鄂豫边对敌贸易物资统制局.....	(150)
第二节	商业合作事业.....	(158)
第三篇	社会主义时期的商业	(163)
第一章	国家商业行政机构的建立	(167)
第一节	河南省信阳地区工商科、商业科、 商委沿革.....	(169)
第二节	潢川专员公署工商科.....	(197)
第三节	各县(市)工商科、商业科、商业局.....	(198)
第二章	国营商业企业	(225)
第一节	国营商业企业的建立与发展.....	(225)
第二节	地直商业各单位负责人情况.....	(225)
第三章	集体和个体商业	(257)
第四章	市场	(274)
第一节	国家统一市场的形成.....	(274)
第二节	市场变化.....	(282)
第三节	集贸市场.....	(315)

第四节	春、秋季物资交流大会·····	(358)
第五章	商品价格·····	(368)
第一节	价格管理·····	(368)
第二节	食品、副食品价格·····	(382)
第三节	日用工业品价格·····	(436)
第六章	工业品购进·····	(468)
第一节	区外商品购进·····	(468)
第二节	地产品购进·····	(475)
第七章	农副产品购进·····	(487)
第一节	支援农副业生产·····	(487)
第二节	农副产品收购·····	(490)
第八章	商品销售·····	(521)
第一节	批发业务·····	(521)
第二节	商品零售·····	(526)
第九章	商品流转计划·····	(543)
第十章	商业统计·····	(551)
第十一章	财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563)
第十二章	仓储与运输·····	(591)
第十三章	商办工业·····	(596)
第十四章	商业技术培训·····	(600)
第一节	职工教育·····	(600)
第二节	技术职称评定·····	(604)
第三节	技术“练兵”活动·····	(626)
第四篇	大事记·····	(629)
第五篇	附录·····	(663)
一、商业对联和谚语·····		(665)
二、地方名特产品录·····		(671)
三、三清损失·····		(684)
四、新旧度量衡对照·····		(692)

后记.....	(698)
---------	---------

第一篇

概 述

信阳地区位于河南省东南部之边陲，南部和西部与湖北省的孝感、襄樊地区接壤，东部同安徽省阜阳、六安毗邻，北部和西北部与河南省的驻马店、南阳两地山水相连。

这里是江淮流域的分水岭，大别山横亘其中，充沛的雨量，宜人的气候，茂密的山林，葱茏的修竹，纵横的河流，肥沃的土地，丰富的物产和矿藏，655万勤劳、智慧的人民，把富饶的豫东南大地装扮得锦绣壮观，生机盎然。

信阳地区历史悠久，建制变化频繁。公元前九世纪，信阳市的西部称作谢国，周宣王时，将谢国封给元舅申伯，故又称为申国。东部地区有江、黄、弦、息、赖、蒋、蓼诸侯国，春秋时期先后被楚所灭。

战国时全境为楚国地，建立起申县、息县、期思县，成为当时全国建县最早的地区之一。

秦立郡县，信阳分别为陈郡、南阳郡、衡山郡、九江郡所辖。

汉分属汝南郡、南阳郡、江夏郡、庐江郡和六安国。

三国属魏国的豫、荆两州。西晋区域不变。东晋南北对峙，领属不一。

南朝淮南属司州，淮北属豫州。

隋朝，分属汝南郡、义阳郡、弋阳郡。

唐朝，淮北属河南道的豫州，有时又称蔡州；淮南属淮南

道，西半边属申州，东边属光州。

五代蔡州、申州属中原，光州属南唐国。

两宋改“道”为“路”，蔡州、申州属京西路，光州属淮南路。南宋时，蔡州沦为金有，属金的南京路，信阳军属南宋之荆湖北路，光州仍归南宋淮南西路。

元朝信阳统一属汝宁府。汝宁府治汝阳，下领4州：颍、息、信阳、光州。

明朝，仍属汝宁府，府治汝阳，领2州12县。一为信阳州，洪武元年（1368年），属河南分省，洪武四年（1371年）属中部临濠府，七年（1374年）改属汝宁府，十年（1377年）降为县。成化十一年（1475年）复升州，领县罗山；一为光州，洪武十三年（1380年）仍属汝宁府，领光山、固始、息县和商城。

清朝，信阳州归汝宁府，府领2州12县，辖汝阳、上蔡、新蔡、西平、遂平、确山、正阳；领信阳州：罗山；领光州：光山、固始、息县、商城。雍正二年（1724年），升光州为直隶州。光绪年间，河南省分4道、9府、5直隶州、辖108县，其中汝宁府辖9县，所谓“三阳二蔡一对平，确山紧对罗山城”便是所辖范围。此时，光州仍为直隶州，辖潢、光、固、息、商5县。

民国废州、府，设道。1913年将南汝光淅道改为豫南观察使；1916年改为豫南道，后改汝道，又改南汝光道。1932年设豫南行政区督察专员公署，领许昌、南阳、驻马店、信阳地区的一部，计27县。后全省又分九个行政区，汝南为第八行政区，辖确山、遂平、西平、上蔡、汝南、新蔡、正阳7县。潢川为第九行政区，辖信阳、罗山、潢川、光山、固始、息县、商城、经扶8县，治所潢川。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淮北：1949年建立确山专员公